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9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書面方式澄清下述事宜：健康食品(例如聲稱具"清熱"功效的樽裝涼茶)，以及含有但並非只由中藥材或慣常獲華人使用的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作為有效成分組成的其他預先包裝口服產品，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及
- (b) 因應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11 日